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 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0月26日，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21年10月27日公告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在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2021年4月26日至2021年10月27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自查期间，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未在内幕信息知情

期间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2、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共有18名激励对象存在股票交易行为，上述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基于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通过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其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类别	买卖日期	买卖方向	合计变更股数 (股)
1	陈晓科	核心骨干	2021/5/13	卖出	-2,100
2	丁懿	中层管理人员	2021/4/28	卖出	-100
3	高华	核心骨干	2021/5/27-2021/6/15	买入	52,600
			2021/6/8-2021/7/1	卖出	-52,600
4	郭威	中层管理人员	2021/6/21-2021/7/1	买入	47,000
			2021/6/25	卖出	-6,000
5	姜星	核心骨干	2021/8/17-2021/9/2	买入	5,000
			2021/5/13	卖出	-10,000
6	蒋茜	中层管理人员	2021/6/2-2021/8/26	买入	5,300
			2021/4/29-2021/9/8	卖出	-5,800
7	敬登钢	核心骨干	2021/7/6	买入	5,900
			2021/7/12	卖出	-5,900
8	李洪宇	核心骨干	2021/4/30-2021/10/26	买入	4,600
			2021/5/11-2021/9/28	卖出	-5,300
9	李元国	中层管理人员	2021/9/28-2021/10/19	买入	38,700
			2021/10/11	卖出	-19,700
10	李源	核心骨干	2021/9/1-2021/10/18	买入	3,000
11	鲁新平	中层管理人员	2021/5/13	卖出	-1,500
12	马远志	核心骨干	2021/5/6-2021/5/27	买入	14,900
			2021/5/10-2021/5/28	卖出	-14,900
13	庞恩洲	核心骨干	2021/8/16-2021/10/25	买入	4,600
			2021/9/23-2021/10/22	卖出	-3,900
14	任丑阳	核心骨干	2021/5/14	买入	500
			2021/5/10-2021/7/14	卖出	-1,200
15	申小碗	中层管理人员	2021/6/15	买入	400
			2021/6/29	卖出	-400
16	王淑萍	核心骨干	2021/5/19-2021/6/15	买入	500
			2021/5/14-2021/7/19	卖出	-400
17	巫雪梅	中层管理人员	2021/5/14-2021/10/19	卖出	-2,100

18	朱志海	核心骨干	2021/5/10-2021/7/28	买入	11,000
			2021/5/14-2021/9/15	卖出	-11,100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本激励计划的策划、讨论等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

本次核查对象中的18人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亦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牟利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